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永發、李委員銅城、謝委員月霞、周委員國良、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州（請假）、黃委員丁風、王委員治明、周委員春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黃顧問明昭、王總幹事榆森、陳專員素芬、陳專員智昌、劉主任正元、巫主任忠信、簡主任正坤、高組長丕丞、李組長金貴、郭組長鴻章、潘組長蕙蕊

五、主席：林主任委員

紀錄：陳秀鳳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准予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

1、本次 107 年基隆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順利受理登記完成，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有 2 位，市議員選舉有 60 位，里長選舉候選人有 296 人完成登記。

2、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分 3 梯次，在本會 3 樓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1、各項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其積極資格初核均合於規定，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選會分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高等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2、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警察局等 3 個單位由本會函送查證，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由中選會函送查證，俟收受查證結果後再函知本會進行初審。

3、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請委員初審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委員審定。

4、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設於本會 3 樓禮堂，分 3 梯次進行抽籤，陪同候選人進入會場人員限制：市長候選人陪同人員為 25 人、市議員候選人陪同人員為 3 人。進入會場人員應佩戴本會製發證件，以利會場秩序管制，會場安全維護，擬洽請警察局協助維護。

第二組：

1、本次選舉為使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如期順利完成，謹訂於 107 年 10 月 3 日、4 日下午分兩梯次舉辦本市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2、為避免投票通知單顏色與選舉票顏色相同造成混淆，故本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採用淺紫色；公民投票通知單，採用金黃色。
- 3、有關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截至目前累計案由達 10 案，將依該會排定期程辦理；第一案將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查對工作。

第四組：

1、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經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市：林彩雲、吳清熊、許庭郡

中正區：童德寬、曾煥卿

信義區：郭渝涵、巫宗麟

仁愛區：郭政次、陳武吉、林毓貞

中山區：陳枝松、孫翠玲、丘家玲

安樂區：邱垂金、陳建宏、蔡王源

暖暖區：陳正太、張金元

七堵區：林俊良、林本源、黃仁祥、

為因應業務需要，已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2、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依規定於 9 月 4 日報送名冊，全市共設置 257 所投開票所，各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得推薦監察員 1 名，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257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56 名，合計共推薦監察員 513 名。

3、有關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5 條規定，經監察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擬請委員會審議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4、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查核：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市長選舉計有 2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3 處競選辦事處；市議員部分有 60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66 處競選辦事處，里長部分有 296 位候選人登記，共設 281 處競選辦事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均符合規定同意其設置。

5、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 9 月 29 日及 9 月 30 日二天利用例假日，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共舉辦四個場次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否為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人員查核報到單及查驗身分證確認後始得參加講習。講習結束後再統計未參加講習者名單通知所推薦之政黨知悉。

八、討論提案：

案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本會受理登記之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會依法受理登記之第 18 屆市長候選人共計 2 人；第 19 屆議員候選人共計 60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7 人、第 2 選舉區 7 人、第 3 選舉區 9 人、第 4 選舉區 7 人、第 5 選舉區 14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6 人、第 8 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2 人。</p> <p>三、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p> <p>四、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五、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六、檢附本會受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及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乙份。</p>
辦法	經委員會審查後，即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之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市各區公所依法受理申請登記為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共計 296 人，分別為中正區 46 人、信義區 36 人、仁愛區 55 人、中山區 45 人、安樂區 49 人、暖暖區 24 人、七堵區 41 人。</p> <p>三、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p> <p>四、上述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p> <p>五、檢附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p>
辦法	提請審定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p> <p>二、謹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 時 15 分起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p>
辦法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

二、抽籤日期：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

三、抽籤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3樓禮堂

四、各場次候選人抽籤時間：

（一）第1場次：市長候選人抽籤訂於上午8時30分起舉行。

（二）第2場次：第1~4選舉區（中正、信義、仁愛、中山）市議員候選人抽籤訂於上午9時25分起舉行。

（三）第3場次：第5~8選舉區（安樂、暖暖、七堵、平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抽籤訂於上午11時20分起舉行。

五、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本會各組室主管列席參加。

六、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致詞。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三）總幹事報告抽籤方法。

（四）候選人抽籤。

（五）宣佈抽籤結果。

七、籤票由本會依審定後候選人之人數，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監證製作，將籤票裝入籤筒中並封入公文袋內加蓋騎縫章，另製妥抽籤紀錄表備用。

八、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受託人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九、抽籤次序：按選舉區別及候選人登記順序依次進行（如附程序表）。

十、候選人抽籤之進程序如下：

（一）唱名：由唱名員依審定之候選人名冊（審定名冊係依照候選人辦理登記順序編定）依序唱出候選人姓名。

(二) 抽籤：請唱到姓名的候選人，到抽籤箱前抽出籤票交主持人當面啟封。

(三) 啟閱籤票：主持人開啟籤票並請抽籤者審視。

(四) 宣示籤號：由主持人高聲宣示號次。

(五) 籤票紀錄：候選人應於籤票簽名或蓋章，由他人代抽定者，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應在籤票備註欄內簽名或蓋章。

十一、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次序排列。

十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候選人之陪同人員限制人數進入會場(市長候選人 25 人、市議員候選人 3 人)

十四、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並嚴禁吸菸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場所秩序與整潔。

十五、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場次	第 一 場 市 長	第 二 場 市 議 員	第 三 場 市 議 員	項 目
選 舉 區	基 隆 市	中 正 區 (一) 信 義 區 (二) 仁 愛 區 (三) 中 山 區 (四)	安 樂 區 (五) 暖 暖 區 (六) 七 堵 區 (七) 平 地 原 住 民 (八)	
時 間	08:15 08:30	09:10 09:25	11:00 11:20	候 選 人 報 到
	08:30 08:35	09:25 09:30	11:20 11:25	主 持 人 致 詞
	08:35 08:40	09:30 09:35	11:25 11:30	報 告 選 舉 監 察 法 令
	08:40 08:45	09:35 09:40	11:30 11:35	報 告 抽 籤 方 式
	08:45 結 束	09:40 結 束	11:35 結 束	候 選 人 抽 籤

※市長候選人陪同人員 25 人、市議員候選人陪同人員 3 人 (需佩帶本會製發識別証)

案號	第 4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訂定。 二、謹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抽籤承辦單位為區選務作業中心，地點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
辦法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訂定。
-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
- 三、抽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區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秘書）、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民政課長）應列席參加。
- 四、抽籤次序：按選舉區別及候選人登記順序依次進行（如附程序表）。
-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佈抽籤結果。
- 六、抽籤之籤票，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審定之候選人人數，以粉紅色紙製備並加蓋區公所印信，以公文袋密封。

七、抽籤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八、候選人抽籤之進行程序如下：

(一) 唱名：由唱名員依審定之候選人名冊（審定名冊係依照候選人辦理登記順序編定）依序唱出候選人姓名。

(二) 抽籤：請唱到姓名的候選人，到抽籤箱前抽出籤票交主持人當面啟封。

(三) 啟閱籤票：主持人開啟籤票並請抽籤者審視。

(四) 宣示籤號：由主持人高聲宣示號次。

(五) 籤票紀錄：候選人應於籤票簽名或蓋章，由他人代抽定者，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應在籤票備註欄內簽名或蓋章。

九、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十、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十二、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機、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以免影響抽籤秩序。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五)	
時間	08 : 30 09 : 00	候選人報到
	09 : 00 09 : 05	主持人致詞
	09 : 05 09 : 10	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09 : 10 09 : 15	報告抽籤方式
	09 : 15 結束	候選人抽籤

案號	第 5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p> <p>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2. 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辦法	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配合說明二修正講習計畫內容為：</p> <p>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2. 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p>二、第三梯次警衛講習人數依 257 個投開票所需要配置。</p> <p>三、修正後通過。</p>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選舉業務需要辦理。
- 二、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作業，是最基層也是最重要的選務工作，雖然工作時間僅有投票日 1 日，而選舉結果則是從投開票所揭曉，是整個選舉良窳成敗重要的關鍵，故每次選舉均依法舉辦講習，藉收溫故知新之效。
- 三、講習梯次：
- （一）第一梯次：由本會辦理。
1. 時間：10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及 7 時。
107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及 7 時，共 4 場。
 2. 地點：本會 3 樓禮堂。
 3. 講習對象：政黨所推薦之監察員。

4. 講習人數：514 人。

5. 政黨推薦而未參加講習，由本會遴派預備監察員遞補。

(二) 第二梯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 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 時 40 分。

2. 地點：

(1) 中正區：中正區公所 7 樓禮堂 (中正路 236 號 7 樓)。

(2) 信義區：信義區公所 5 樓禮堂 (信二路 179 號)。

(3) 仁愛區：仁愛區公所 6 樓禮堂 (光一路 28 號)。

(4) 中山區：中山區公所 5 樓禮堂 (文化路 168 號)。

(5) 安樂區：安樂區公所 2 樓禮堂 (安樂路二段 164 號)。

(6) 暖暖區：暖暖區公所 5 樓禮堂 (東勢街 2 號)。

(7) 七堵區：七堵區公所 6 樓區民活動中心 (光明路 21 號)。

3. 講習對象：主任管理員 (含預備)、主任監察員 (含預備)、管理員 (含預備)、預備監察員。

4. 講習人數：七區共約 3054 人。

(三) 第三梯次：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1. 時間：由警察局擇期辦理。

2. 地點：由警察局擇定辦理。

3. 講習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4. 講習人數：依 257 個投開票所需要配置。

四、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撥款勻支。

五、講師：

(一) 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

(二)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消防局人員。

(三) 警察局人員。

六、教材：以本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擇要說明工作要領及實務。

七、作業要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函，由本會印製繕寫，其分送時間及作法如下：

1、機關學校薦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之派函，由本會於 11 月 1 日前寄送。

2、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函，於 9 月 24 日前由專人送達，推薦之政黨轉交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3、講習當日會場由主辦單位設置報到處，於講習 30 分鐘前派員分組辦理報到，以便查點出席人數及缺席人員姓名。

4、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講習時，為防冒名頂替宜查驗其國民身分證。(於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附式說明第 5 項規定：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行遴派)

5、本會所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於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前送達各區，做為報到名冊查對參考。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另行補充。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節 數	時 間	課 程
	13:30 § 13:40	報 到
1	13:40 § 14:30	課 目：選罷法重點之講述及應行注意事項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2	14:40 § 15:30	課 目：投開票所工作實務及要領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3	15:40 § 16:30	課 目：投開票所人員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 講 師：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4	16:40 § 17:30	課 目：消防器材使用說明及應變方式 講 師：消防局人員或選務作業中心人員
散 會 備註：講習時程共計 4 小時。		

案號	第 6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二 組
案由	擬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第 21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會擬由為第二組輔導與查核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工作。
辦法	經委員會審定後，函知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第 21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注意事項(草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確實辦理並如期依法完成本市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第 21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以達零缺點目標，爰訂本注意事項。
- 三、輔導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
- 四、輔導對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五、輔導事項：
 1. 戶政事務所應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計畫，妥為分配人力及排定校對人員，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前函送本會(第二組)備查。
 2. 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承辦人員應普遍抽查各投票所選舉人名冊是否錯漏，並填報抽查記錄表(附件一)。
 3. 抽查選舉人名冊編造情形：
 - (1)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是否於規定時間列印完畢。
 - (2)選舉人名冊列印、影印是否清晰，封面填寫字體是否清晰，不得潦草。
 - (3)居住未滿 4 個月選舉人名冊應與申請書逐一核對，切實查核以確認無選舉權。
 - (4)每一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是否逐一核對起迄頁次明細表。

- (5)每一投票所是否依序列印空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詳細核對相關欄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 (6)是否列印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893）與投票所清單逐一核對，並確定所有的里鄰均已設定。
- (7)受監護（禁治產）宣告者，有無確實清查列管。
- (8)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及再入境人口，有無確實清查。
- (9)撤銷遷出人口，有選舉權人是否列入選冊中。
- (10)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同仁是否交換詳細核對，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者，是否依規定註明原因及加蓋編造人員章。
- (11)選舉人數統計是否正確，統計報表是否依限填報。

六、輔導人員：

- 1.本會總幹事、專員適時赴各區督導。
- 2.本會第二組工作人員分組輔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七、輔導日程及查核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

附件一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第 21 屆里長選舉 基隆市 區 選舉人名冊抽查記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抽	查	人
投 票 所 號 編	里	別	鄰	別	戶 長 姓 名	選 舉 人 姓 名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附件二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輔導戶政事務所辦理第18屆市長、第19屆市議員、第21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日程表				
職稱	姓名	受輔導單位	輔導日期	備註
總幹事	王榆森	輔導期間適時赴各區督導	自107年11月5日至107年11月9日不定期前往輔導	
專員	陳智昌	輔導期間適時赴各區督導		
組長	李金貴	輔導期間適時赴各區督導		
課員	吳子昂	中正、七堵、中山及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蕭郁芬	暖暖、仁愛及安樂區戶政事務所		

附件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輔導戶政事務所辦理第18屆市長、第19屆市議員、第21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查核表						
受輔導戶所	區戶政事務所	輔導日期	107年11月 日	輔導人員：		
輔導事項				有	無	備註
1. 戶政事務所所有無訂定編造選舉人名冊計畫，妥為分配人力及排定校對人員。						
2. 是否依規定項目列印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等資料						
3. 選舉人名冊列印、影印是否清晰，封面填寫字體是否清晰，不得潦草。						
4. 居住未滿4個月選舉人名冊有無逐一核對，確實查核以確認無選舉權。						
5. 每一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列印完成後，是否逐一核對起迄頁次明細表。						
6. 每一投票所是否依序列印空白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詳細核對相關欄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						
7. 是否列印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893)與投票所清單逐一核對，並確定所有的里鄰均已設定。						
8. 受監護(禁治產)宣告者，有無確實清查列管。						
9. 出境滿二年未入境人口及再入境人口，有無確實清查。						
10. 撤銷遷出人口，有選舉權人是否列入選冊中。						
1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同仁是否交換詳細核對，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者，是否依規定註明原因及加蓋編造人員章。						
12. 選舉人數統計是否正確，統計報表是否依限填報。						

案號	第 7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二、依前項辦法規定，因本市里計有 157 里，又基隆市各區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本次選舉又為多種選舉（市長、市議員、里長）於同一日辦理，考量時間、人力及預算，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擬請准予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p>
辦法	擬請准予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 8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為「臺灣省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選舉暨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27 號函辦理。</p> <p>二、基隆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第八選舉區併入第一至第七選舉區）分區分版製作為原則。</p>
辦法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第 9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三 組
案由	為「臺灣省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共計 157 個選舉區）各製作一版。
辦法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照案實施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1 0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	案	單 位	第 三 組
案由	有關「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p> <p>二、本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重點如下：</p> <p>（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p> <p>（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p> <p>（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選舉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踴躍投票。</p> <p>（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p> <p>（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p> <p>三、檢附「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本實施計畫辦理後續選舉宣導工作事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第 19 屆市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參酌本市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

向本市選舉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其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反賄選及反暴力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透過說明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態度辦理選務工作之情形，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目標，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參、宣導重點：

- 一、闡揚本次選舉之目的及其重要性。
- 二、闡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報導選舉工作實況並適時提醒選舉人應行注意配合事項，宣導選民踴躍投票。
- 四、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重視選舉權之行使，不幫助賄選，並勇於檢舉賄選。
- 五、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之宣導。

肆、宣導項目：

一、法令規章宣導：

- (一) 透過本市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各區公所利用各種活動，向民眾宣揚民主政治之重要措施。
- (二) 製作有關全民參與踴躍投票、反賄選、重視選舉權之行使等文宣，宣示本次選舉之重要性。

二、選務工作宣導：

- (一) 針對選舉人、候選人有關之選務工作事項，加強宣導。
- (二) 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委請機關及新聞媒體刊登選務進行中各項重要公告。
 - (1) 選舉公告：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2) 市長、市議員：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競選活動期間，並於前開期間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3) 里長：107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競選活動期間。

(三) 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之宣導；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私章。

(四) 報導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本選舉委員會將設置開票中心，計票統計透過網路提供電視及廣播媒體轉播並設置即時開票系統，讓民眾可在本會網站查詢選舉結果。

(五)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六) 禁止攜帶手機：選舉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七) 有關投票有效票、無效票之宣導。

(八) 選票格式。

伍、宣導方式：

一、 編印宣導資料：

(一)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宣導海報、標語張貼各區里公告欄及投票所，以擴大宣導。

(二) 加強宣導投票方法，減少選舉人因撕毀選舉票或攜出選舉票等構成違法行為，及注意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等無效票之相關規定。

(三) 提醒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限制及規範，避免選舉人因不瞭解而違規。

(四) 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及注意選舉日投票起訖時間。

二、 編印選舉公報：

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分送本市各選舉人家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以擴大宣導。另為協助視障選舉人了解各候選人之背景、政見，特錄製有聲公報，由區公所派員分送視障選舉人參考。

三、 報刊電視宣導：

(一) 商請各報社配合選務進度運用專欄報導、發表社論、短評、特稿等方式，加強宣導。

(二) 選擇適當時機邀請各駐區新聞傳播機構負責人、記者，召開選務宣導記者會，報導選務辦理情形，並溝通意見。

(三) 安排記者到各區採訪選務工作及競選活動，並適時報導各階段重要選務措施，以及本會需要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選舉人配合達成之事項。

四、 網際網路宣導：運用本府各局處、各區公所及本會網站，將選舉訊息上網公告周知，宣導民眾注意本身權益。

五、利用各種通路宣導：

(一) 透過本市各區、戶所電子看板、鄰里跑馬燈及各機關學校等電子看板進行各項宣導公告選舉人周知。

(二) 請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基層會議及活動，加強宣導。

六、視聽宣導：商請轄內電影院或有線電視台協助放映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宣導短片。

七、舉辦政見發表會：利用有線電視媒體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透過各種宣導管道鼓勵民眾踴躍收視，藉以瞭解各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與抱負，做為投下神聖一票時之參考。

八、其他宣導：洽請各區公所於轄內選擇適當地點張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製發之選舉海報，以期擴大宣導。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此次辦理選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案 號	第 1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107 年 9 月 21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及第 21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之審查結果，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 受理登記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2 位。 受理登記基隆市市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計 60 位。 受理登記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合計 296 位。 (三) 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查政見稿內容結果：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市長、市議員政見稿部分轉由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里長部分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 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 案 單 位	第 三 組
案 由	有關「臺灣省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五、縣（市）長選舉。……。」第十八條之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p> <p>三、綜依前項辦法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第 18 屆市長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辦理二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p> <p>四、第 18 屆市長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2 位登記候選人計 2 位候選人，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p> <p>五、二場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於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各場次並各重播一場次）。</p> <p>六、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選舉本市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第 1 場次擬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晚間 7 時辦理、第 2 場次擬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晚間 7 時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敦請委員會指定之，並敦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彩雲擔任 2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p> <p>七、檢附「臺灣省基隆市第 18 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p>
辦 法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	<p>一、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併入中嘉集團，名稱請再確認。</p> <p>二、多利用媒體宣導周知。</p> <p>三、照案通過。</p>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 案 單 位	第 三 組
案 由	有關「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案，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前項辦法規定，並考量人力及預算，本市第 19 屆市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於選舉活動期間即本(107)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由本市七區分區各辦理一場次，平地原住民場次則由本市中正區公所負責，是以中正區公所計辦理二場次(均安排於同一日辦理)，故全市共計辦理八場次。</p> <p>三、目前本市第 19 屆市議員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各區刻正調查中，因如有一人願意參加則應即辦理；據悉目前各區均有一人以上之議員候選人表示參加意願，爰為爭取時效，故其相關辦理經費、安全維護、各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表及本會派員監察人員等事宜將再行另案簽陳。</p> <p>四、檢陳「臺灣省基隆市第 19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p> <p>五、提請本市選舉委員會審議，俟通過再據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辦 法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 議	<p>一、多利用媒體宣導周知。</p> <p>二、照案通過。</p>

十一、散會 15 時 00 分